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3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翁子軒

吳秋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翁子軒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吳秋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契約，約定被告應負擔之借款利息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5%浮動計息，並約定被告應於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

01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2 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
03 款日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
04 分，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所負任何一
0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
06 為全部到期，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
07 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之利率改
08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應負擔利率加年利率1%固定計算，違
09 約金亦改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20%（逾
10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詎被告最後繳款日為
11 113年7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
12 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26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
13 清償，而被告吳秋瑾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14 爰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30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2 務之文義即明。

03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04 請/撥款通知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
05 查詢、利率資料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8 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實在。又
09 被告翁子軒為上開債務之之借款人，被告吳秋瑾則為該債務
10 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12 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
16 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19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85條第2項，諭知訴
20 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葉玉芬